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222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红塔区纪委、监察局履行本部门“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职责，区纪委（监察局）机关设9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局机关日常事务，协调委局机关有关工作，负责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议、委局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区纪委委员的联系；汇总全区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区纪委全委会工作报告和委局领导同志文稿，会同有关部门起草重要文件，编发通报和信息，审核以委局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督促检查上级纪委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区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和区纪委常委会议、委局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及委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总委局机关贯彻落实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任务情况，组织协调有关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答复工作，组织协调特邀监察员工作；组织协调委局机关机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保管、使用区纪委、监察局及区纪委办公室印章，负责制发委局机关各部门及派出（驻）机构印章，负责委局机关保密工作，协调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密码管理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对外联络接洽、协调、值班工作；统筹指导归档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及派出（驻）机构文书、音像等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负责委局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和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审计主管部门对机关财务进行审计，对机关本级专项经费进行审计；负责机关及派出（驻）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综合分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汇总、整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组织开展对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历史及规律的研究；.组织协调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

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参与或配合立法机关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委局机关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对有关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和报送审议；负责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对纪检监察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清理工作，负责对有关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法规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宣传部：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负责委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承办区本级派出（驻）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及有关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承办相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乡（街道）纪检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承办乡（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因公（私）出国（境）备案等工作；组织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承办区管干部任前廉政谈话的有

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全区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及纪检监察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委局机关的新闻事务，承担委局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信息传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重点新闻网站等做好网络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受理对乡（街道）、区直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机构）领导班子和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委局机关日常纪律作风建设，制定相关制度，督促委局机关各部门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委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风政风监督室（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综合协调

全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综合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综合协调全区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综合分析全区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乡（街道）和区直单位（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乡（街道）、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职能，组织协调行风监督员、民情之声监听员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承担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综合调研、督促检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全区村（居）民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室：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等工作；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委局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向下级纪检监察组

织（机构）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区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并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协助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负责向区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同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承办国（境）内追逃防逃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县内协调机制；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全区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督促查办上级纪委和区委、区政府及委局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相关事项；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一、第二、第三纪检监察室：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检查联系乡街道（单位）区管领导班子及区管领导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乡街道（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区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督促联系乡街道（单位）监督对象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承办联系乡街道（单位）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及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乡街道（单位）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联系乡街道案件查处工作；做好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联系乡街道（单位）上报问题线索处置；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等工作，参加联系乡街道（单位）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联系乡街道（单位）区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负责了解联系乡街道（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开展工作情况，综合、协调、指导联系乡街道（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联系乡街道（单位）纪检监察组织（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案件审理室：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乡、街道、区直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委局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乡、街道、区直部门作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委局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委局收到的申诉信件；承办应当由乡、街道、区直部门批准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和其他需要处理报区纪委备案的案件；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监察局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承办乡街道、区直部门和委局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解除行政处分工作的程序性规定，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相关业务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区纪委（监察局）机关行政编制 31 名（其中从区级行政机关调配的 1 名行政编制实行实名制单列管理）。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1 名副书记兼任监察局局长）；监察局局长 1 名（兼任），副局长 2 名（其中 1 名由非中共人士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9 名（副科级）。

其他事项：区纪委（监察局）四个派出纪工委人员编制仍维持《玉溪市红塔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区纪委监察局机关人员编制等问题的批复》（玉红机编〔2015〕8 号）文件规定不变。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健全制度，管党治党机制不断完善。制定《红塔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派单制实施办法（试行）》，厘清区委、区政府班子及成员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印发《廉政谈话记录本》《研究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记录本》，保证履行主体责任全程记录、留痕和监督。坚持下级党委（党组）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健全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机制，2 次组织召开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进一步完善反腐败工作机制，审议通过《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细则》，重新调整了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强化办案整体合力。

全面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1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对红塔区进行了巡视。区委及时制定《中共红塔区委关于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坚持把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纪委切实担负起监督整改落实的政治责任，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方案、一名责任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抓时限、明要求，求实效，确保反馈意见的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经过两个月的艰辛努力，各级各部门齐心发力，省委巡视组指出的 3 大类 11 项 30 个具体问题已全面整改。省委巡视组向红塔区移送的 51 件信访件（不含市纪委移交的 8 件），通过采取直接调查处理、谈话函询、初步核实、转办交办等方式，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立案审查 4 件，谈话提醒 2 件，问责处理 1 件，予以了结 43 件，经初核转市纪委办理 1 件。

保障脱贫攻坚政治任务落实有力。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把握职责定位，聚焦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制定《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五项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压实脱贫攻坚责任。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的标准和要求，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了4次脱贫攻坚工作专项检查。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发现问题11个、问题线索3个，提出建议8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庸懒滑拖以及侵占挪用等违纪行为。2017年以来，全区共追究扶贫领域失职失责人员14人，给予党纪处分7人，问责8人（其中1人被给予问责和党纪处分）。

保障决策部署执行有力。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纪律作风，强化再监督、再检查。把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放在首位，深化对履行主体责任、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2017年确定的161个重点项目，坚持问题导向，列出责任、问题、时限“三张清单”开展专项督查，助力稳增长促跨越。大力开展提升人居环境攻坚行动、点亮红塔、花城建设等重点工作系列督查，及时开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难点工作监督检查，推动区委作出的决策部署得到落实。

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准确把握“三个时间节点”、重点查处“三种人”，释放从严治党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从严查办了黄草坝、甸苴、常里村（社区）村组干部贪污侵占系列案。立案查处玉溪三中原校长薛荣贪污受贿案，坚决整治行业不正之风。2017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收到问题线索 143 件，立案审查 70 件 86 人，结案 56 件 69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69 人。

动辄则咎严处消极腐败。“人民群众最痛恨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最痛恨各种特权现象，这些现象对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最具杀伤力”。把坚决查处职责缺位、不敢担当、怠工观望的消极腐败行为作为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切实解决好为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一年来，共追究扶贫、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领域失职失责 23 人（次），其中立案审查 15 人，问责 8 人。

巡察利剑有效彰显。区委始终坚持“抓好巡察就是落实政治任务”的要求，严格落实省委《州（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实施办法》，启动五届区委 3 轮巡察工作，对北城街道、洛河乡等 4 个乡镇（街道）、区卫计局、区司法局等 12 个单位开展了常规巡察，共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 142 个，问题线索 9 条，提出意见建议 76 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纪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纪委 2017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40 人，机构编制文号：玉红办发【2002】57 号和玉红机编【2015】8 号。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纪委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565,423.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65,423.68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982184.43 元，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

口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纪委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9,499,413.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89,475.34 元，占总支出的 95.68%；项目支出 409,938.34 元，占总支出的 4.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880309.70 元，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口径，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1110214.29 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29904.59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纪委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526,038.23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39038.23，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口径，调整工资结构、人员经费等有所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8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2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纪委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09,938.34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4461.66 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装备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纪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04,879.8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50 %。与上年对比增加 1287979.88,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口径,调整工资结构、人员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14,879.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8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信访事务正常开展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35,303.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5%。主要用于对退休人员的补助,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899.00 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88,048.43 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462,22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5%。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285.00 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3,01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住房补贴发放,住房改革支出 545,896.0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纪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3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1,138.98 元，完成预算的 73.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106.98 元，完成预算的 50.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032.00 元，完成预算的 55.8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财务人员责任、严格把关，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确实加强对“三公”经费控制。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2261.02 元，下降 35.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893.02 元，下降 27.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368 元，下降 43.13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接待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106.98 元，占 82%；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32.00 元，占 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106.98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购置车辆 0 辆。我单位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106.98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问责、巡察、办案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32.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1,03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4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问责、巡察、办案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没有发生国（境）外接待费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纪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3,437.11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93239.39。主要原因：一是规范预算口径；二是财政资金关系导致 2017 年办公业务用房租金未支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赁费、福利费、工会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纪委资产总额 4,923,480.1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54,567.50 元，固定资产 2,968,912.6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35403.2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145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设 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923, 480.10	1,954, 567.50	2968912 .6	0.00	1,338, 981.00	0.00	1,629,931.60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等均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22201111